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38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廖訓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30日7時56分許，於駕駛執照遭吊銷之情形下，仍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iRent隨租隨還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合約編號H00000000，下稱系爭租車契約）。被告向原告租車後，於租賃期間即同日8時18分許，因發生車禍遭警方盤查，並於當場查驗被告已被註銷駕照，被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6項規定，致系爭汽車遭吊扣汽車牌照，被告應就系爭車輛遭吊扣牌照之損害負責。原告因系爭車輛遭吊扣牌照有30日營業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、罰單（含作業費）18,050元、調度費（含作業處理費）3,350元，合計96,400元。爰依系爭租車

01 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被告身
02 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車輛出租單、系爭租車契約、行照、交
03 通罰單、汽車牌照執行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04 存證信函證號第000000000號暨信封等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
05 方法院114年度板小調字第395號卷第17、19、20至25、27、
06 29、31、33、35至37頁），核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
07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08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
09 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為真實。

10 三、綜上述，原告依系爭租車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6,400
1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翌日115年3月7日（見本
12 院卷第1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
13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5 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
16 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8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1 法 官 蔡寶樺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31 書記官 黃品瑄